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建議末期股息；
退任董事之重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執行董事：

陳文輝(主席)

張慧璇

廖漢威

龐錦強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明

陳華敏

黃偉桃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11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
退任董事之重選；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i)退任董事之重選；(ii)給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iii)建議末期股息。

2. 建議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港仙，惟此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及遵照公司法有關規定，方可作實。有關宣派末期股息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第2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批准。

3. 退任董事之重選

根據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輪值退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黃偉桃博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並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嚴國文先生、陳華敏女士、李仲明先生及黃偉桃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乃旨在於需要時讓董事發行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為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董事會函件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41,498,000股股份。因此，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128,299,6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無意行使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上述地址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內，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純為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上述大會日期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予以重選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

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中文文本僅供解釋之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1) 嚴國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51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嚴先生擁有逾23年香港企業財務、權益資本市場及併購顧問領域的豐富經驗。嚴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時為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的分校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換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餐飲服務供應商；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數據存儲產品及電子元件供應商。除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嚴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嚴先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擁有可讓其認購627,2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披露有關嚴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嚴先生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2) 陳華敏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敏女士，5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擁有逾26年私募股權、企業財務及財務顧問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取得美國伯米吉明尼蘇達州大學的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陳女士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陳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陳女士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擁有156,000股股份及可讓其認購471,2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披露有關陳女士之資料，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3) 李仲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明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行業風險。李先生擁有專業的建築業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為一間建築公司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碩士(保育)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彼亦為屋宇署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李先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可讓其認購627,200股股份的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4) 黃偉桃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54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商業資訊科技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黃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博士現為環聯(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貿易。黃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針織物、染色織物和紗線的生產和貿易。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皮革服裝製造和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時裝零售業務。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黃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任期為1年。黃博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相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經參考彼之職責及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以及酌情花紅(根據彼之表現釐定)。黃博士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任何一方可以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其他須予以披露有關黃博士之資料，亦無有關黃博士重選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以上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且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41,49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64,149,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完全來自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設施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本公司不得為獲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為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相信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 使，則佔已 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陳文輝先生	2,500,000 ^{附註1}	0.39%	0.43%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2}	432,140,800 ^{附註1}	67.36%	74.85%
	434,640,800	67.75%	75.28%
林建國先生	1,120,000 ^{附註1}	0.17%	0.19%
Eagle Trend (BVI) Limited ^{附註3}	38,259,200 ^{附註1}	5.96%	6.63%
	39,379,200	6.14%	6.82%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agle Trend (BVI)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林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建國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 Limited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1.01	0.90
四月	1.00	0.70
五月	0.71	0.68
六月	0.70	0.67
七月	0.73	0.64
八月	0.67	0.57
九月	0.59	0.55
十月	0.57	0.53
十一月	0.56	0.52
十二月	0.59	0.5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1	0.66
二月	0.70	0.58
三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	0.39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3. 重選嚴國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華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仲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偉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之批准，而非根據(i)供股；(ii)行使並非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的認股權證項下的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是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陳文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張慧璇女士、廖漢威先生及龐錦強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嚴國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享有本通告議程第二項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惟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後及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starproperties.com.hk 登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通函。